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本章精粹】

- ◆ 货币的起源和发展
- ◆ 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 ◆ 货币制度及其演变





【章前导读】

货币(Money)是现代经济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元素。小到个人的日常生活、企业的生产投资,大到政府机构的收支运作和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货币都是不可或缺的。货币的运行状况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人们常常把物价的高低、消费的增减、投资的冷热,乃至就业的好坏都与货币量的变化联系在一起。为什么货币会如此引人注目? 究竟货币有哪些与众不同的功能和作用? 本章主要从货币的产生和发展、货币的职能、货币制度等方面讨论货币的基本问题。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可以了解货币是怎样产生的,货币是如何发展演变的,进而认识货币的基本功能,掌握各种货币制度的内容。

【关键词】

货币 信用货币 价格标准 存款货币 铸币 货币制度 货币单位 无限法偿 格雷欣法则 金本位制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和发展

人类社会在地球上已有百万余年或更长的历史,货币却只不过是几千年前才开始出现 在人类社会之中的,那么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货币究竟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呢?

一、货币的起源

货币自问世以来,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对于货币是怎样产生的这个问题,人们一直进行着不断的探究。古今中外的众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不同的货币起源学说。

(一)中国古代与西方早期的货币起源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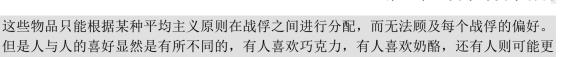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的货币起源学说主要从两个角度解释了货币的产生。一个是先王制币说,认为货币是圣王先贤为解决民间交换困难而创造出来的;另一个是司马迁的交换需要说,司马迁认为货币是用来沟通产品交换的手段,因此货币就是为使用商品交换的需要而自然产生的。

西方早期关于货币起源的学说大致有三种:一是创造发明说,认为货币是由国家或先哲创造出来的,主要代表人物如公元 2—3 世纪的古罗马法学家 J.鲍鲁斯;二是便于交换说,认为货币是为解决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而产生的,主要代表人物如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三是财富保存说,认为货币是为保存财富而产生的,主要代表人物如法国经济学家 J.西斯蒙第。

小资料

战俘营里的香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纳粹的战俘集中营中流通着一种特殊的货币:香烟。当时的 红十字会设法向战俘营提供了各种人道主义物品,如食物、衣服、香烟等。由于数量有限,



即便是在战俘营这样一个狭小的范围内,物物交换也显得非常不方便,因为它要求交易双方恰巧都想要对方的东西,也就是所谓的需求的双重巧合。为了使交换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需要有一种充当交易媒介的商品,即货币。那么,在战俘营中,究竟哪种物品适合做交易媒介呢?许多战俘营都不约而同地选择香烟来扮演这一角色。战俘用香烟来进行计价和交易,如一根香肠值 10 根香烟,一件衬衣值 80 根香烟,替别人洗一件衣服则可以换得 2 根香烟。有了这样一种记账单位和交易媒介之后,战俘之间的交换就方便多了。

想得到一包香烟。而这种分配显然无针对性,因此,战俘就有进行交换的需要。

(二)马克思的货币起源说

马克思认为,商品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从而商品交换中价值必然要得到体现,必须有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即价值形式。而价值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的漫长演变,最终产生了货币。

1. 简单价值形式

最初,在人类社会生产发展到刚刚有点剩余产品时,偶然会发生剩余产品的交换行为,一种商品价值偶然地、简单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就是简单的价值形式,简单价值形式产生了货币的胚胎。

简单价值形式的商品的价值表现为: 1 只羊交换 2 把石斧。在上述交换的过程中,羊的价值通过与石斧的交换而表现出来,1 只羊等于 2 把石斧,石斧成为羊的等价物。虽然商品交换具有偶尔性,商品价值表现不完善、不成熟,但已经具备了商品交换的基本内容。

2. 扩大的价值形式

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提高,剩余产品逐渐增多,商品交换变得经常而丰富,参加交换的商品也逐渐增多。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与另一种商品交换,而是和越来越多的商品交换,由更多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称为扩大的价值形式。例如1只羊可以交换2把石斧或者1袋谷物,或者是2张兽皮,也可以是10尺布。

此时,商品交换变得有目的,可以进行选择,商品的价值形式也较简单价值形式完善充分。货币的胚胎虽然开始发育、成长,但还没有分离出一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3. 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加,商品记载表现的种类日益繁多,扩大价值形式使商品交换变得困难了。为了商品交换简单方便,人们渐渐开始自发地用自己生产的商品先换成一种大家普遍接受的商品,然后再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其他商品,其结果是使某种商品从大量的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表现其他各种商品价值的媒介,该商品就成了一般等价物。所有商品都由这一种商品表现价值的形式,称为一般价值形式。在一般价值形式下,2 把石斧的价值由 1 只羊来表示,同时 1 袋谷物、2 张兽皮、10 尺布的价值都可以用 1 只羊的价值来表现。

从上述的描述中我们发现,一般价值形式和扩大价值形式只是等式两边的移位,但实



质上人类历史上价值形式的发展由此出现了质的飞跃,由简单的物物交换发展为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一般等价物已经具有了货币的一般性质。但一般等价物在初期是非固定的,在不同的时期、不同地区由不同商品充当,阻碍了商品交换在更多范围、更深程度上的进一步发展。

4. 货币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人们发现许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本身存在"不易分割、 质地不均匀、不便于携带、难以保存"等缺点,而这些缺点阻碍了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 干扰了商品交换的正常秩序,这在客观上要求有一种能弥补一般等价物上述缺陷,并能固 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出现,而这种商品就是金银贵金属。

一般等价物固定在贵金属身上,由贵金属来固定地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这就是货币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的价值表现表示为: 2 把石斧的价值等同于 2 分黄金,同时 1 袋谷物、2 张兽皮、10 尺布的价值都可以用 2 分黄金的价值来表现。

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价值形式发展的结晶。由于金银的自然属性适合于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因此,自然地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就产生了。至此,商品的内在矛盾对立完全转变为外部对立,价值在这里获得了独立的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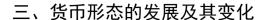
二、货币的本质与含义

马克思关于货币的起源揭示了货币的本质属性,认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能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

首先,货币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基本属性,即具有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如果货币 失去了商品的基本属性,它就失去了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也就不可能在交换中被分 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其次,货币是特殊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充当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货币具有两个特殊的功能:一是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在商品交换中产生货币之后,普通商品进入交换领域,先与货币交换。一种商品只要能交换到货币,商品的价值就得到了确认和实现,因而,货币就成为商品世界唯一的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二是货币具有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普通商品只能以其特定的使用价值来满足人类的需要,而货币是人们普遍接受的商品,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拥有它就意味着能随时换取任何商品,从而获得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货币成了每个商品生产者追求的对象,也就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交换的能力。

最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以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商品与货币交换的实质是人类 劳动的交换,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体现出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人与人之间劳动交换的相 互关系。



从货币产生至今,货币形式一直在不断地发展演变,主要反映出商品交换发展对币材的不同要求。币材是指充当货币的材料或物品。一般来说,币材应同时具备以下特质:一是价值较高,这样就可以用少量的货币完成大量的交易;二是易于分割,且分割后不影响其价值,以便实现价值量不等的商品交易;三是易于保存,指币材经久耐用,不会因为时间长久而变质或长期保存而减少价值,满足频繁换手交易和保存购买力的需要;四是便于携带,以利于货币在较大区域内充当交换媒介。从币材的角度看,货币形式的演变沿着从低级向高级,从有形向无形,从注重货币材料自身价值向注重货币形式发挥交换媒介功能的便利度、降低交易成本的轨迹发展。根据这一发展规律,可将货币形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商品货币

商品货币是兼具货币与商品双重身份的货币。它在执行货币职能时是货币,不执行货币职能时是商品。它作为货币用途时的价值与作为商品用途时的价值相等,又称足值货币。在人类历史上,商品货币主要有实物货币和金属货币两种形态。

1.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货币,是货币形式发展最原始的形式,与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相适应。能否作为实物货币主要取决于两个要素:一是罕见或相对珍贵而受大家喜爱,这样才能作为一般等价物被广泛接受;二是容易转让,以便能够在交易中作为媒介而转手。古代的实物货币种类很多,如在古波斯、印度、意大利等地都有用牛、羊作为货币的记录。古埃塞俄比亚曾用盐作货币,美洲曾用烟草、可可豆作为实物货币。我国古代的贝、刀、铲、纺轮、弓、箭、皮、帛、牛、马、羊、猪等都曾经在不同的地域充当过交易的媒介,其中使用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有贝币和谷帛,它们基本具备上述实物货币的两个要素。然而,以实物形式作为货币,并不能很好地满足交换对货币的要求。因为许多的实物货币都形体不一,不易分割、保存,不便于携带,而且价值不稳定,所以并不是理想的货币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物货币逐渐退出了货币历史舞台。

2. 金属货币

金属冶炼技术的出现,为实物货币向金属货币转化提供了技术条件。以金属如铜、银、金等作为材料的货币称为金属货币。与实物货币相比,金属货币具有价值稳定、易于分割、易于储藏等优势,更适宜充当货币。以贵金属作为币材是货币发展史上的重要演进。中国是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从殷商时代开始,金属货币就成为中国货币的主要形式。但是在中国历史上,流通中的货币主要是由铁、铜等金属铸造的,金、银主要是作为衡量价值和储藏财富的工具。西方国家使用金银作为金属货币的历史比较久远。金属充当货币材料采用过两种形式:一是称量货币;二是铸币(coin)。

称量货币是指以金属条块的形式按重量流通的金属货币。这种金属条块在使用时每次 都要称重量,鉴定成色,所以称为称量货币。称量货币在中国历史上使用的时间很长,典



型的形态是银两制度。从汉代开始实行银两制度,一直到 1933 年,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才从法律上废止了这种落后的货币形式。

铸币是铸成一定形状并由国家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铸币的出现,克服了称量货币使用时的种种不便,便利了商品交易。最初的铸币形态各异,如中国历史上的铸币的形状有仿造贝币铸造的铜贝、银贝、金贝,有仿造工具铸造的刀币、布币等。最后铸币的形态逐渐过渡并统一为圆形,因为圆形便于携带,不易磨损。中国最早的圆形铸币是战国中期的圜钱,流通全国的则是秦始皇为统一中国货币而铸造的秦半两。这种铸币为圆形,中间有方孔,一直沿用到清末。西方国家金属铸币采用的是圆形无孔的形式,币面通常铸有统治者的头像。清朝末年,受流入我国的外国银圆的影响,方孔铸币被圆形无孔铸币所取代。

金属作为货币材料,特别是当流通中的货币是十足的金属铸币时,货币的价值比较稳定,能够为交换和生产提供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有利于交换和借贷活动的发展。但是金属货币也有难以克服的弊端,面对日益增长的待交换商品量和保存财富的需求,货币的数量很难保持同步的增长,因为金属货币的数量受金属的贮藏、开采和稀缺性的限制,因此在经济急速发展时期,大量商品却往往由于货币的短缺而难以销售或价格下跌,引发萧条。同时金属货币在进行大额交易时不便携带,也影响了金属货币的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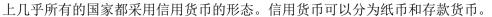
(二)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能代替金属货币执行一般等价物职能的纸质的信用凭证。由于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流通中只起到转瞬即逝的媒介作用,人们更关心的是用货币能否买到价值相当的商品,而不是货币实体的价值量。事实上,流通中的被磨损的铸币被人们照常接受,并不影响商品交易,这就表明货币可以用象征的货币符号来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这时,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纸质的信用凭证——代用货币产生了。就实质特征而论,代用货币本身的价值就是所代替货币的价值,但事实上,其本身价值低于(甚至远远低于)其所代表的货币价值。

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纸质货币是中国北宋年间的"交子"。当时四川用铁钱,分量重,流通不便,一些富商联合发行了"交子",代替铁钱流通,并负责兑现。19世纪下半期,各国可兑换金币的银行券广泛流通。但此时的银行券仍是金的符号,以金为后盾,代替金币进行流通,流通中仍有大量的金币充当货币。银行券的出现是货币币材的一大转折,它为其后不兑现纸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三)信用货币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接踵而至,各主要经济发达国家先后被迫脱离金本位和银本位,所发行的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于是产生了信用货币。所谓信用货币,是由政府或银行通过信用程序发行和创造的,能行使货币全部或部分职能的信用工具。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同代用货币一样,其自身价值也远远低于货币价值,区别在于信用货币不再像代用货币那样,以足值的金属作保证,而是以信用作保证,由政府强制发行流通,并且不可兑现。一般而言,信用货币作为一般的交换媒介,须有两个条件:一是人们对此货币的信心,二是货币发行的立法保障,二者缺一不可。目前世界



纸币是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是以纸张为币材,印制成一定形状,标明一定面额的货币。国家纸币作为不兑现的信用货币,由于其与财政赤字密切联系,容易导致货币流通的混乱。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并在了解货币与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控制纸币发行数量,控制货币供应,纸币突破了货币商品形态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为政府调控经济提供了一种手段,所以说,纸币是货币发展历程中的重大飞跃。

存款货币(deposit money)是指能够发挥货币交易媒介和资产职能的银行存款,包括可以直接进行转账支付的活期存款和企业定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等。现代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是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充当支付中介。人们先把一部分款项存入银行,设立活期存款账户,客户根据存款余额可签发支票,凭支票进行转账结算,通过存款账户间存款的转移来完成支付行为,在这个过程中,可签发支票的存款发挥着同货币一样的作用,故称为"存款货币"。用存款货币取代现金进行支付,具有快速、安全、方便的优点,特别是在大额异地交易中,很难用现金进行即时交易。因此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转账结算是一种重要的支付方式,绝大部分的交易都通过存款货币的转移实现支付。存款货币的出现,打破了实体货币的观念,将货币由有形货币拓展到无形货币。

(四)电子货币

关于电子货币的定义,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定义较有概括性或代表性:电子货币是指在零售支付机制中,通过销售终端、不同的电子设备之间以及在公开网络上执行支付的"储值"或"预付支付机制"。"储值",是指保存在物理介质(硬件或卡介质)如智能卡、多功能信用卡等中用来支付的价值。这种介质也被称为"电子钱包",类似于我们常用的普通钱包。当其储存的价值被使用后,可以通过特定设备向其追储价值。"预付支付机制"则是指存在于特定软件和网络中的一组可以传输并可用于支付的电子数据,通常被称为"数字现金"。它们由二进制数据(位流)和数字签名组成,可以直接在网络上使用。

电子货币可以像现金和存款货币一样,进行汇兑、存款、贷款和满足消费,并且能够方便地实现与现金的转换。电子货币作为一种货币,除了具有货币的一般属性外,还具有一些特殊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电子货币具有多元化的发行主体。电子货币的发行机构既有中央银行,又有一般的金融机构甚至非金融机构,而且后者占了很大的比重。
- (2) 电子货币是在线货币,即电子货币的流通必须有一定的基础设施。电子货币的传输需要有专用的网络,保管需要有存储设备,交换需要有通信手段,保持其安全需要有加密和解密用的计算机。如果以上基础设施不完备,电子货币将无法保管、流通,乃至无法使用。
- (3) 电子货币是虚拟货币。电子货币是在银行电子化技术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出现的一种无形货币,是一种没有货币实体的货币。
- (4) 电子货币是信息货币。电子货币实际上是由一组含有用户身份、密码、金额、使用范围等内容的数字构成的特殊信息,以电子信息的形态出现,所以通过使用相应的技术即可以执行货币的某些职能。

电子货币的种类如下。

-
- (1) 银行卡。银行卡是银行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透支消费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电子卡片。它可以采用联网设备以在线刷卡记账、POS 结账、ATM 提取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可以在商场、饭店及其他场所使用。
- (2) IC 卡或智能卡。IC 卡是一种功能比较单一的储值卡,通常称为智能卡、智慧卡或电子钱包。
- (3) 电子支票。电子支票是运用银行系统的自动化或专业网络、设备、软件及一套完整的用户识别、数据验证等规范化协议完成的数据传输。

电子货币的使用对货币发行与流通必然会产生一系列的影响,中央银行在进行货币调控时也将面临更多的问题,从目前来看,各国尚未单独对电子货币进行统计,作为一种新的交易媒介,电子货币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深入研究。

小资料

电子货币的应用

有关电子货币的概念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国际清算银行 1996 年 10 月的报告和欧洲央行 1998 年的报告较具有代表性,体现了电子货币的若干基本特点:①有电子储存的货币价值;②代表向发行者的索偿权;③具有一定的储值上限;④可在发行者业务系统之外广泛用于支付;⑤在支付过程中无卷入银行账户或发行方系统的必要。

电子货币的确用于电子支付,然而并非所有用于电子支付的手段都是电子货币。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促使传统支付手段电子化,走向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和数字电视网。例如,用普通的信用卡可以在网上购物,但如在商场购物一样,使用者必须提交信用卡卡号并需通过信用卡系统的授权,方可支付。另外,电子支票也继电脑银行和网上银行之后出现。然而,电子支票的支付需要收款人将其银行账号和支票路径序码通知付款人。付款方只能在本银行网银或本电脑银行软件上付款,电子货币之间与非传统支付手段相连。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电子货币在整个支付系统中的份额仍然不大,对了解电子货币的 微型付款属性的人来说,这些在意料之中。虽然物理现金与钱夹均未消失,但人们正逐渐 认识到生活质量可以通过减少等待取款付款和寻找购物停车等来提高。看来,更为重要的 是电子货币所带来的付款文化上的变化。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本身所具有的功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在金属货币制度下,由于货币本身有内在价值,因此,学者们对货币职能的认识没有实质性的分歧,划分标准也大体一致。例如,色诺芬(公元前 430—前 355 年)就认为货币是用来交换和积累财富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32 年)明确指出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贮藏手段的职能。我们则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角度来认识货币究竟都有哪些职能与作用。

一、货币的职能

对于货币的职能,马克思从历史和逻辑统一的角度,对典型的货币——金币的职能按照 先后顺序排列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

(一)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职能是指货币具有衡量和表现商品价值大小的职能,这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 作为价值尺度,货币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量,使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 货币之所以能执行这种职能,是因为它本身也是商品,也具有价值。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具有以下特点:①它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外在表现。马克思指出: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凝结在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商品价值不可能由各单个商品生产者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现,只能借助货币外化出来,所以货币是商品的外在价值尺度。②它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但必须具有十足的价值。因为货币执行价值尺度,即商品生产者在给商品定价格时,只要想象中的或者是观念上的货币就行了,并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但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必须具有十足的价值,如果它没有价值就不可能用来衡量价值,就像本身没有重量的东西不可能用来衡量重量一样。③它具有完全的排他性、独占性。因为充当价值尺度职能的只能是一种商品,只有这样,商品价值才能得以真正统一的表现。

为了比较不同商品的价格,货币必须具有一定的单位。货币单位包括货币单位的名称和单位货币的价值两方面的内容。各国法律规定的货币名称都是以习惯形成的名称为基础的。一国货币的单位名称往往就是该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如果几个国家共用一个单位名称,则在货币名称前面加上国家名。例如,目前世界上用"元"作货币名称的国家共有52个,如美元、日元等。我国有些特别,货币名称是人民币,货币单位是元。再如,用"镑"作货币名称的国家共有12个,如英镑、苏丹镑等。

在金属货币条件下,单位货币的价值就是确定单位货币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成色及其等分,称为货币的价格标准。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价格标准即货币所含金属量,而在纸币制度下,价格标准主要通过货币的购买力来表现。例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镑",按照其 1870 年《铸币条例》的规定,其含金量为 123.274 格令(1 格令=64.78991 毫克); 美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元",根据其 1934 年 1 月法令的规定,1 美元的含金量为 13.714 格令;中国在 1914 年《国币条例》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名称为"圆",每圆银币含纯银量为 6钱 7 分 9 厘。

价值尺度职能的发挥依赖于价格标准(price standard),价格标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做出的技术性规定,所以,价值尺度职能是通过价格标准来实现的。然而,二者又有明显的区别:①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是自发的,不依赖人们的主观意志,而价格标准是国家运用法律形式规定的,是相对稳定的;②货币拥有价值尺度职能时反映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之间的对等关系,而价格标准的作用是衡量货币量的单位,用于反映货币与货币之间的关系,它与商品价值无关。

充当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可以是本身有价值的特殊商品,也可以是本身没有价值的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典型特征是价值尺度的可变性,它反映在货币购买力的变化上,这种价值尺度的可变性有损于货币价值尺度职能的发挥,因此,必须保持信用货币价值尺度的相对稳定性。



(二)流通手段

在商品交换中,当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实现商品的价值时就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这也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叫作商品流通。

当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必须是现实存在的货币。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是代表一定的价值量来同商品相交换,交易双方必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等价交换,买卖行为才能完成。当然,我们所说的现实存在的货币,并不单指有形的货币,它也可以是无形的存款货币、电子货币。

充当流通手段货币的一个特点是它不一定具有十足的价值。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 只是一种交易的媒介,商品所有者出售商品,换取货币,其目的是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所需 要的商品,只要货币能购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货币本身的价值对商品所有者而言并不重 要。也正是因为这一特点,货币才可以发展为现今的纸币,纸币作为一种货币符号才可以 在当今的商品流通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但是,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把商品交换分为买和卖两个独立的行为,买与卖在时间与空间上分开了,这就蕴藏着只买不卖或只卖不买、商品买卖可能脱节的危机,货币流通手段的产生,蕴藏了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三)贮藏手段

当货币被当作社会财富的独立代表,被人们贮藏起来退出流通领域而处于静止状态的时候,它就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由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用它可以换取自己需要的任何商品,因而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和直接化身,这引起人们贮藏它的欲望。对商品生产者来说,货币的价值积累和保存手段,还是保证其再生产持续不断渐进性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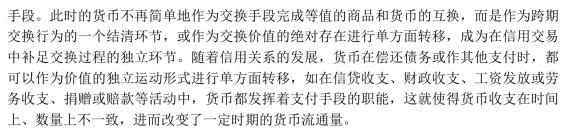
马克思认为,充当贮藏手段的货币应该是具有十足价值的金属货币,拥有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而且是足值的,因为人们贮藏货币的目的是贮藏财富,是保值,这就决定了作为财富代表的货币不能是虚幻和无价值的。拥有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主要是金属货币,如金、银等贵金属。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的贮藏或者价值保存手段的职能,具有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金属货币就会退出流通领域被贮藏起来; 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增加时,贮藏的金属货币又会重新进入流通领域而成为流通手段。 这样,贮藏货币就像蓄水池一样,自发地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数量,使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的需要相适应。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纸币因为本身没有价值,所以不能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在现实生活中,在物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人们经常采取储蓄存款的方式来积累财富,这时的货币不再拥有贮藏手段职能。

(四)支付手段

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的交换与货币的支付在时间上不一致的情况,有的先买货后付款,有的先付款后取货,这样就在信用交易的同时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货币就成为跨期支付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特点是与流通手段比较得来的。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在时间上与商品运动是紧密联系的,是即期的、现实的购买手段。而在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则是一种远期的购买,只有在约定支付日期到来时,货币才真正进入流通。充当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不一定是足值的货币,可以由纸币、信用货币及电子货币来执行。只有稳定的货币才可以执行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

在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条件下,由于赊销商品部分不需要支付货币,再加上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销等因素,相对减少了货币数量,节约了流通费用。但与此同时,随着货币赊销的发展,商品生产者之间形成一个越来越立体交融的支付链条,一旦某个商品生产者不能按期还债,支付链条出现断裂就会引发连锁反应,从而发生经济金融危机。

(五)世界货币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货币会越出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会在国际范围内执行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成为世界货币。

在世界市场上,货币最初不采取铸币形态,而直接以贵金属的形态出现,是直接以重量计算的贵金属,即黄金和白银。但是到了近代,由于国际经济交往的频繁,世界市场的形成,各国在经济交往中使用各国的金铸币,这时各国货币都要脱下国别"制服",以黄金平价决定相互比价。

在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条件下,执行世界货币职能的货币,除了少量的黄金外,大多数是被世界认同的纸币。自从金本位制度崩溃后,不是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信用货币都可以执行世界货币职能,只有少数综合国力很强的国家的货币能够被大多数国家认可,充当世界货币,如美元、日元、欧元等。

世界货币的作用主要是作为国与国间的支付手段,以平衡国家贸易差额;作为国与国间的购买手段,用以购买外国商品;作为国与国间财富一般转移手段,用于战争赔款、跨国投资、国际信贷等。

货币的五个职能是相互联系的。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是与货币一同产生的,是货币的两个基本职能。由于货币能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因而它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由于它能与一切商品相交换,因而它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缺少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中任何一种职能,就不能称其为货币。因此,马克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

货币的其他三个职能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两个基本职能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正由于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人们才愿意保存货币,货币才具有贮藏手段职能。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由商品信用交易产生的,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作用时,就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

二、货币的作用

自货币产生以来,其对人类社会生活产生的重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无论是对宏观经济还是微观经济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货币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1. 货币是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工具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代表,谁拥有货币,就意味着他可拥有所需要的同货币价值相等的其他商品、劳务等资源。人们可以利用价格、利率、信贷等同货币直接有关的经济杠杆实现货币资金的分配,调剂资金余缺。通过资金分配和调剂,引导其他社会资源的重新分配,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如果没有货币,人们通过物物交换来配置资源,其效率将会极其低下。利用货币以及有关的经济杠杆能迅速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并降低交易成本。

2. 货币是传递商品经济和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工具

在市场经济中,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在价格形成过程中,汇集了各种有关商品的经济信息。利用价格机制,人们可以向市场传递各种信息,也可以从价格变化中获取各种有用的信息。例如,价格变动可以及时地反映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的变化,有利于政府管理部门根据市场供求变动的信息,制定适当的宏观经济政策。

3. 货币是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的工具

在一国国民经济活动中,政府经常要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其他宏观经济政策手段来间接地调控经济,以实现宏观经济的均衡。无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都是以货币为基本工具的。财政收支要用货币数量来表示,货币政策的任何一种工具的使用都离不开货币计量。考核宏观经济政策的效果也是利用货币来完成的,如 GDP 等指标最后都是以货币来表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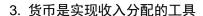
(二)货币在微观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1. 货币是商品生产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

在商品经济中,任何企业和个人要从事商品生产,都离不开一定数量的货币。人们在 开始从事生产活动之前,需要用货币资金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没有这部分货币资金的 垫付,生产就无法进行,此时,货币作为商品生产的第一推动力的作用就显现出来了。当 生产启动后,需要追加资金,或者商品销售后,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投入再生产过程,此时的货币就发挥着持续推动力的作用。一个企业一旦失去货币,其生产过程就难以 为继。

2. 货币是实现经济核算的工具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人们可以利用货币作为记账单位,来计算价格、成本和利润等。以此来衡量微观经济效益的高低,这有利于经营者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也便于经营决策者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



在现行的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收入分配必须借助于货币来实现。企业要利用 货币指标考核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然后根据考核的结果,以货币方式支付报酬。用 货币方式支付报酬,既方便又准确。

但需要我们重视的是,货币在发挥各种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会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首先,由于货币的出现将交换过程分离为买和卖两个环节,使商品买卖脱节和供求失衡成为可能。其次,货币在发挥支付手段职能时形成了经济主体之间复杂的债务链条,就可能产生债务危机。最后,货币的跨时支付使得财政超分配和信用膨胀成为可能,货币过多可能造成通货膨胀,而货币过少又会影响商品价值的实现,导致价格下跌。因此,对货币进行调控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三)货币发挥作用的内在要求

货币通过发挥它所具有的职能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重要影响。但是,要正常发挥货币的积极作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 (1) 币值的稳定。只有当货币币值保持稳定,货币才能正常发挥计价标准的职能,才能稳定地充当交换手段和支付手段。如果货币币值剧烈变动,无论是升值还是贬值,都会影响货币的交换媒介职能。货币币值的状况对货币发挥资产职能也有重要影响,如果币值不稳,人们就难以选择货币作为财富价值的贮藏手段,也难以利用货币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2) 有一个调节机制使货币流通量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市场状况的变化,货币需求量也在不断地增减变化,这就要求货币供给应该具有弹性,才能实现货币供求的均衡和货币的正常流通。在商品或金属货币制度下,有内在价值的货币供求具有自发调节的机制;但信用货币没有自我调节能力,需要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来进行调控,使货币供给量能够根据货币需求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否则货币难以正常发挥作用。

第三节 货币制度及其演变

货币制度(monetary system) 是针对货币的有关要素、货币流通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以国家法律形式或国际协议形式加以规定所形成的制度,简称币制。其目的是保证货币和货币流通的稳定,使之能够正常地发挥各种职能。

一、货币制度的形成

货币制度是伴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而开始形成的,只是由于当时的商品经济不发达,简单商品经济处于自然经济之中,早期的货币与货币流通便呈现出极其分散、极其紊乱的特点。这些特点表现在以下几点。

- (1) 币材用贱金属较多,如铜、铁,并且不止一种金属充当币材。
- (2) 铸币分散, 流通混乱。在欧洲, 每个城邦都设自己的铸币厂, 古希腊有 1500~2000

所造币局。

(3) 铸币不断贬值,即重量减轻,成色降低。各地铸币成色悬殊,各种货币的折合极为复杂。铸币的贬值常常影响到商品的正常交易,严重阻碍经济的发展。

由于早期铸币在形制、重量、成色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加上民间私铸、盗铸,货币流通比较混乱,这就要求国家对此加以管理。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这种不严密的、混乱的货币制度很难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对货币流通的要求,迫切需要国家通过法律程序,建立统一的货币制度。

二、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从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起统一的货币制度以来的几百年间,尽管货币制度几经变迁,各 国货币制度也各有特色,但其构成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一致的。一般而言,货币制度的构 成要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定货币材料

确定以何种材料制造货币,是一个国家建立货币制度的首要步骤,也是货币制度的基础。选用哪种材料制作货币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但不是根据人的主观意愿任意规定的,而是由各国的生产力水平和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不同的货币材料构成不同的货币制度,各国只有选定了不同的货币材料才能决定各国的货币怎样铸造、怎样发行、怎样调节和为保证货币稳定用哪种金属或财富作为货币的准备。目前,世界各国都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不再对币材做出规定。

(二)规定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money unit)是指货币计量单位。货币单位的规定主要有两个方面。

- (1) 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货币单位的名称最早与商品货币的自然单位或重量单位一致,如两、磅。后来由于铸造和兑现等的原因,货币单位与自然单位、重量单位逐渐相脱离,有的沿用旧名,有的重立新名。按国际惯例,往往加上该国简称,如美元、英镑、日元等。
- (2) 规定货币单位的值。在金属货币条件下,货币单位的值就是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金属重量和成色。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尚未完全脱离金属货币制度时,确定货币单位的值主要是确定每单位货币的含金量;当黄金非货币化后,纯粹信用货币制度一般不再硬性规定单位货币的值,货币单位的值主要体现在维持本国货币币值稳定而采用的一些措施上,如规定中央银行对币值稳定的责任与权力等。

(三)规定流通中的货币种类

规定货币种类主要是指规定主币和辅币。

主币就是本位币,是一个国家流通中的基本通货,一般作为该国法定的价格标准。主币的最小规格通常是一个货币单位。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主币是指用金属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造的货币;在信用货币制度下,主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



辅币是本位货币单位以下的小面额货币,它是本位币的等分,主要解决商品流通中不足一个货币单位的小额货币支付问题。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为节约流通费用,辅币多由贱金属铸造,是一种不足值的货币,故铸造权由国家垄断并强制流通,但铸造数量一般都有限制,铸造收益归国家所有。由于辅币的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其按名义价值流通,并规定其与主币的兑换比例。金属货币退出流通后,辅币制度仍然保存下来,在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辅币的发行权一般都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机构。

(四)规定货币的法定支付能力

货币的法定支付能力有两种: 无限法偿和有限法偿。

无限法偿(unlimited legal tender)是指不论支付数额多大,不论属于何种性质的支付(买东西、还账、缴税等),对方都不能拒绝接受。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通常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流通下,中央银行发行的纸质货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而流通中的存款货币,在经济生活中是被普遍接受的,但大多数国家并未明确做出其是否具有无限法偿能力的规定。

有限法偿是指在一次支付中若超过规定的数额,收款人有权拒收,但在法定限额内不能拒收。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不足值辅币通常为有限法偿,但是信用货币制度下则没有明确的规定。例如,我国目前仍然实行现金管理,国家对现金和非现金流通规定了适用范围和数量,但对本位币人民币"元"和辅币"角""分"未作明确的无限法偿或有限法偿的区分,只是规定它们都是法定货币,都具有法偿能力。

(五)规定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程序

1. 自由铸造与限制铸造

这种规定是金属货币制度的内容之一。自由铸造即公民有权把法令规定的金属币材送 到国家造币厂铸成金属货币;公民也有权把铸币熔化,还原为金属。限制铸造是指只能由 国家来铸造金属货币,特别是不足值的辅币必须由国家铸造,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铸造。

2. 分散发行与垄断发行

信用货币出现后货币制度必须对发行权做出规定,分散发行是指允许私人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发行信用货币。垄断发行是指信用货币只能由中央银行或指定机构发行。例如,早期的银行券允许商业银行分散发行,但后来为了解决银行券分散发行带来的混乱问题,各国逐渐通过法律把银行券的发行权收归中央银行。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各国的信用货币的发行权都集中在中央银行或指定机构。

(六)货币发行准备制度的规定

货币发行准备制度是指在发行者必须以某种金属或某几种形式的资产作为其发行货币的准备,从而使货币的发行与某种金属或某些资产建立起联系和制约关系。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法律规定以金或银作为货币发行准备,早期各国一般都采用百分之百的金属准备。



后来各国采用部分金准备制度以适应货币发行日益增加的需要,货币发行准备金的比例主要通过货币的含金量加以确定,在货币制度演化过程中,这个比例逐步递减,直至金属货币制度的崩溃。纯粹的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发行的准备制度已经与贵金属脱钩,多数国家主要以外汇资产做准备,也有的国家以物资做准备,还有些国家的货币发行采取与某个国家的货币直接挂钩的方式。各国在准备比例和准备制度上也有差别。目前各国货币发行准备的构成一般有两大类:一是现金准备,包括黄金、外汇等具有极强流动性的资产;二是证券准备,包括短期商业票据、财政短期国库券、政府公债券等在金融市场上流通的证券。

三、货币制度的演变

近代的货币制度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开始,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 制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四种货币制度。

(一)银本位制

早在中世纪,许多国家就采用过银本位货币制度。银本位制是以白银作为本位币币材的一种货币制度,规定银铸币的重量、成色、形状及货币单位,其基本内容包括:以白银作为本位币币材,银币为无限法偿货币,具有强制流通的能力;本位币的名义价值与本位币所含的一定成色、重量的白银相等,银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银币或等量白银;白银和银币可以自由地输出、输入。银本位制在16世纪以后开始盛行,至19世纪末期被大部分国家放弃。

银本位制主要适用于商品生产不够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初期。从 16 世纪后半叶起,英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工业革命,随后席卷欧洲,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商品交易日益频繁,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货币需要量,白银供应虽然有了大幅度增加,但白银的价格很不稳定,仍不能满足商品生产和交换对货币材料的需求。同时,大宗交易急剧增加,价值较低的货币在交易中呈现出不便利性。此时,在巴西发现了丰富的金砂,黄金开采量也随之增加,大量黄金从美洲流入欧洲。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黄金进入流通领域,和白银一起共同充当货币材料,从而出现了金银复本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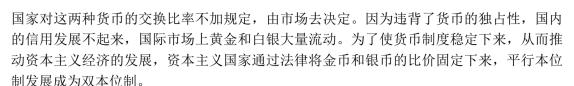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国家法律规定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本位币的币材,1663 年始于英国,在 16—18 世纪流行于西欧各国,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初期比较典型、西方各国使用时间比较长的货币制度,但金银复本位是不稳定的货币制度。金银复本位的基本特征是: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法定币材,一般情况下,大额批发交易用黄金,小额零星交易用白银。金银铸币都可以自由铸造、自由输出输入国境,都有无限法偿能力,金币和银币之间、金币银币与银行券之间都可以自由兑换。

金银复本位按照金银两种贵金属的不同关系分为如下三种。

1. 平行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首先表现为平行本位,是两种金属货币均按其所含金属的实际价值流通,



2. 双本位制

双本位制即金币和银币是按国家法定比价流通,与市场上黄金和白银比价的变化无关。例如,法国曾规定 1 金法郎=15.5 银法郎。这样做虽然可以避免由于金银实际价值波动带来的金币和银币交换比率波动的情况,克服平行本位制下商品具有金银"双重价格"的弊病,但双本位制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当金银的法定比价与市场比价不一致时,就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由于这一现象是由 16 世纪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财政大臣托马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发现并提出的,所以这一现象发生的规律又被称为"格雷欣法则"(Gresham's Law)。 "格雷欣法则"即"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当一个国家同时流通两种实际价值不同,但法定比价不变的货币时,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货币(亦称良币)必然被人们熔化、储藏或输出而退出流通领域,而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货币(亦称劣币)反而充斥市场,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

3. 跛行本位制

为了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所带来的问题,西方国家取消了银币的自由铸造。跛行本位制是指金银币都是本位币,但国家规定金币能自由铸造,而银币不能自由铸造,已发行的银币照样流通,但停止自由铸造,并限制每次支付银币的最高额度。金币和银币按法定比价交换,这就决定了银币在现实流通中无法起到本位币的作用而仅仅充当辅币的角色。跛行本位制是由金银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的一种货币制度。

(三)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gold standard system)是以黄金为本位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在金属货币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金本位有金币本位、金块本位和金汇兑本位三种形式。

1. 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19世纪初,英国首先过渡到金币本位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结束。其基本特点是:只有金币可以自由铸造,有无限法偿能力;辅币和银行券与金币同时流通,并可按其面值自由兑换为金币;黄金可以自由地输出、输入;货币发行准备金是黄金。

金币本位制是一种稳定有效的货币制度,曾经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首先,因为金币的价值相对稳定,便于企业精确地计算成本、价 格和利润,从而为促进生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稳定的流通手段,增强了人们对 于通货的信任,又为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扩大创造了有利条件。其次,金币币值稳定,使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均不受损失,从而,保证了信用事业的正常发展,同时也加速了金 融资本的形成和壮大。随着金融资本的形成和壮大,信用工具、信用形式日趋多样化,金



融市场的活跃,又促进了工商业的更大发展。最后,金币的自由输出、输入,保证了各国货币比价的稳定,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帝国主义列强矛盾加剧所导致的战争,使金币流通的基础不断削弱,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为阻止黄金外流,先后停止了金币流通、自由兑换和黄金的自由输出、输入,战后也难以恢复金币流通,故先后放弃了金币本位制,只能改行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是指国家规定黄金是本位币,但在本国内部铸造、不流通金币,而流通代表一定重量黄金的银行券,黄金集中存储于政府,银行券只能按一定条件向发行银行兑换金块的一种货币制度。英国于 1925 年率先实行此制度,规定银行券兑换金块的最低限是 1700 英镑; 法国 1928 年规定至少 21.5 万法郎才能兑换金块。这种兑换能力显然不是一般公众所能具备的,故有时又被称作富人本位制。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是指国家规定黄金为本位币,但国家不铸造金币,且 金币不参与流通,只发行流通具有含金量的银行券,并且银行券在国内不能兑换黄金,只 能兑换成外汇,然后用外汇到国外才能兑换黄金的制度。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必须把外汇 和黄金存于国外作为外汇基金,然后以固定价买卖外汇以稳定币值和汇价。金汇兑本位制 实际上是使一国的本币依附于一些经济实力雄厚的外国货币,从而使该国在经济上受这些 强国的影响和控制。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多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我国在民国时期的 法币制度就是典型的金汇兑本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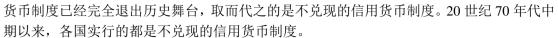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是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是不稳定的货币制度。一是因为 二者都没有金币流通,金币本位制所具备的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保持币值相对稳定的机 制不复存在。二是因为银行券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削弱了货币制度的基础。三是发行基金 和外汇基金存放他国,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干扰作用,一旦他国币值不稳,必然连 带本国金融随之动摇。

因此,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也没有维持几年。经过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大危机后,各国的金本位制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世界经济危机的风暴迅速摧毁了这种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使其彻底崩溃。随后,资本主义各国先后实行了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四)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信用货币制度是以纸币为本位币,且纸币不能兑换黄金,也不以黄金作担保的货币制度。它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货币制度。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又称纯粹的信用货币制度。20 世纪 30 年代金本位制崩溃以后,1944 年 7 月,由 44 国达成的《布雷顿森林协定》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双挂钩"国际货币体系(即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国家货币与美元挂钩),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美元—黄金本位制,有人把它称为变相的国际金汇兑本位制。但是,这一制度也存在自身不可克服的矛盾。随着美元危机和世界经济矛盾的加深,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这一制度又彻底崩溃了。自此以后,各国货币与黄金既无直接联系,也无间接挂钩关系。这种黄金的非货币化意味着金属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取代黄金本位制度,是货币制度发展的质的飞跃,它突破了商品形态的桎梏,而以本身没有价值的信用货币为流通中的一般等价物。当然,透过历史演变的表现,也能看到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

现行的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具有不同于其他货币制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现实经济中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二是现实中的货币都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业务投入流通中去的;三是国家对信用货币的管理调控成为经济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由于纸币发行不受准备金限制及贵金属的制约,具有一定的伸缩弹性,使得货币发行的弹性很大,如果发行不适度,往往会导致恶性通货膨胀和汇率不稳定等现象发生。因此,政府不再只是经济运行的守夜人、旁观者,而成了利用纸币发行、流量来调节并干预经济的参与者、操纵者。世界各国都对信用货币流通的管理和调节极为重视,并且把货币政策作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的重要手段。

四、我国的货币制度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较为特殊。由于我国目前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1997年与1999年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后,继续维持原有的货币金融体制,从而形成了"一国多币"的特殊货币制度。目前,我国不同地区各有自己的法定货币:人民币是大陆地区(相对于港澳地区则称为内地)的法定货币,港元是香港地区的法定货币,澳门元是澳门地区的法定货币,新台币是台湾地区的法定货币。各种货币都限于本地区流通,人民币与港元、澳门元之间按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决定的汇价进行兑换,澳门元与港元直接挂钩,新台币主要与美元挂钩。

(一)我国货币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使用货币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原始货币主要有海贝、布帛、农具等。商周时期开始使用金属货币,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就统一了币制,规定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统一铸造内方外圆的金属货币。

唐代经济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处于复苏阶段,水平很低,实行了"钱帛兼行"的货币制度——钱即铜钱,帛则是丝织物的总称,包括锦、绣、绫、罗、绢、绮等,实际上是一种以实物货币和金属货币兼而行之的多元的货币制度。在这种情况下,"钱帛兼行"的货币制度既有多种实物货币,又有单位价值较小的铜钱,从而较好地适应了小额商品交易的需要。宋、辽、夏、金时期,我国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两宋的货币制度,是以钱为主,绢帛等实物成了普通商品。白银日渐重要,纸币也已出现和流通。北宋真宗年间,由当时四川的富商首创了"交子",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

我国用白银作为货币的时间很长, 唐宋时期白银已普遍流通, 宋仁宗景佑年间(1034—1037)银锭正式取得货币地位。金、元、明时期确立了银两制度, 白银是法定的主币。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4月政府颁布了《币制则例》, 宣布实行银本位制, 实际是银圆和银两并行。1933年4月, 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 颁布《银本位铸造条例》, 1935年11月实行法

5 7 1

币改革, 在我国废止了银本位制。

1935 年 11 月,国民党政府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三家银行(后增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白银流通,发行国家信用法定货币,取代银本位的银圆。规定法币汇价为 1 元等于英镑 1 先令 2.5 便士,1936 年法币改为与美元挂钩,100 法币等于 35 美元。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三家银行无限制买卖外汇,是一种金汇兑本位制。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采取通货膨胀政策,法币急剧贬值。1937 年 抗战前夕,法币发行总额不过 14 亿余元,到日本投降前夕,法币发行额已达 5000 亿元。到 1947 年 4 月,发行额又增至 16 万亿元以上。1948 年,法币发行额竞达到 660 万亿元以上,等于抗日战争前的 47 万倍,物价上涨 3492 万倍,法币彻底崩溃。1948 年 8 月 19 日,国民党发行金圆券,1 金圆券等于 300 万法币,法币被金圆券取代。1949 年 5 月,国民党政府又发行了银圆券。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旧中国的货币制度彻底崩溃。

(二)我国的人民币货币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并于同一天发行人民币,这是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开端。人民币制度是通过统一各解放区货币、禁止金银外币流通、收兑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而确立下来的。

第一套人民币是在恶性通货膨胀的背景下发行的,1950年流通的钞票,最小面额是50元券,最大面额是50万元券。随着新中国经济建设的恢复发展和物价的稳定,为了便利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1955年3月1日发行了第二套人民币,按1:10000的比例无限制、无差别地收兑了第一套人民币,并同时建立了主辅币制度,这个格局一直保持到现在。1962年4月20日发行了第三套人民币。1987年4月27日发行了第四套人民币,增发50元和100元面额的币种。1999年10月1日,为纪念新中国成立50周年,发行了第五套人民币。

目前,人民币已经发行至第五套,其中第一套、第二套(角币及圆币)、第三套(纸币)已经停止使用。流通中的人民币主币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6种券别,辅币为1分、2分、5分和1角、2角、5角6种券别,其中,1分、2分和5分面额的纸币已经于2007年3月25日退出流通。人民币的符号为"¥",取人民币单位"元"字的汉语拼音"YUAN"的第一个大写拼音字母"Y"加两横,读音同"元"。

人民币是我国大陆地区的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的"元"是我国经济生活中法定计价、结算的货币单位,具有无限法偿能力;人民币辅币的货币单位有"角"和"分"两种,分、角、元均为十进制,辅币与主币一样具有无限法偿能力。人民币由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与管理。

国家规定,人民币是信用货币,人民币不规定含金量,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人民币以现金和存款货币两种形式存在,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存款货币由银行体系通过业务活动进入流通,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实施货币政策,对人民币总量和结构进行管理和调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统一管理国家金银、外汇储备,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负有保持人民币对内和对外价值稳定的重要职责。

1. 人民币的发行原则

我国的人民币是信用货币,为保证人民币的稳定,我国坚持集中统一、经济发行和计



人民币的发行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原则。人民币的发行权属于国家,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除中国人民银行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准发行货币、变相货币和货币代用品。

经济发行原则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数量由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生产水平和 流通的客观需要决定,人民币的流通数量随着生产和流通规模变化而增减,从而保证人民 币的稳定。

计划发行原则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货币发行量,编制人民币发行计划, 按计划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

由上述可知,我国的人民币制度具有独立自主、集中统一、计划管理和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特点,这些特点正是人民币币值相对稳定的基础和条件。

2. 人民币的发行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有两个渠道:直接发行渠道和间接发行渠道。

直接发行渠道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到金融市场上购买黄金、外汇和国债,向社会直接投放货币。中央银行购买国债,是调控金融稳定的重要手段。

间接发行渠道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再通过商业银行业体系派生货币,这是中央银行的主要发行渠道。

(三)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货币制度

人民币在香港和澳门地区不是法定货币。香港和澳门地区按基本法自行决定发行港元 和澳门元。但是现在港、澳地区有些商店接受使用人民币交易。台湾地区的银行不接受人 民币的兑换,一般商家也不接受人民币,而使用新台币来买卖交易。

1. 香港地区的港元

港元,又称港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按照香港基本 法和中英联合声明,香港的自治权包括自行发行货币的权利。港元正式的简称为 HKD(Hong Kong Dollar),标志为 HK\$。

港元的纸币绝大部分是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下由三家发钞银行发行的。三家发钞银行包括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另有少部分新款 10 元钞票,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自行发行。硬币则由金融管理局负责发行。1997 年回归前,香港流通的硬币上铸有英女皇头像,一度成为收藏对象。1997 年起,政府逐渐收回旧硬币,以背面上为香港市花洋紫荆的新硬币代替,但铸有英女皇头像的硬币仍为合法货币,与新硬币同时流通。

自 1983 年起,香港建立了港元发行与美元挂钩的联系汇率制度。发钞行在发行任何数量的港币时,必须按当时的美元与港元的兑换汇率兑换美元,向金融管理局交出美元,记入外汇基金账目,领取了负责证明书后才可印钞。这样,外汇基金所持的美元就为港元纸币的稳定提供支持。

虽然港元只在香港有法定地位,但在中国内地和澳门很多地方也接受港元。而且,在 澳门的赌场,港元是除澳门元以外唯一接受的货币。



2. 澳门地区的澳门元

澳门元,又称澳门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常用缩写MOP\$,其正式的简称为MOP(Macao Pataca)。澳门的货币政策由澳门金融管理局管理。

现在,澳门币的纸币由澳门金融管理局授权大西洋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发行,硬币则由澳门金融管理局负责发行。澳门币与港元之间实行联系汇率制度,澳门币与港元挂钩。由于港元与美元实行联系汇率制度,所以澳门币也间接与美元挂钩。澳门现在对澳门币与外币的进出境都没有管制,游客可以在澳门的酒店、银行、兑换店等地自由兑换货币。

3. 台湾地区的新台币

新台币的前身为台币(旧台币)。台币在 1945 年 5 月 22 日开始发行。当初台币被定位为一种过渡时期的货币,日据政府的台币与国民政府的台币一比一兑换。由于当时中国大陆抗日战争后金融状况不稳定,因此台湾未使用当时通行于中国大陆的法币、金圆券,而是另外再发行台币。但由于 1948 年上海爆发金融危机,连带也使旧台币大幅贬值,造成台湾物价急剧上涨。

1949年6月15日台湾发行新台币,明确规定40000元旧台币兑换1元新台币,新台币成为现在台湾的通行货币。另外,因应金门、马祖等战地的特殊需要,也曾经发行限定流通于这些地区的新台币金门、马祖流通券,目前则已经取消。

新台币到 2000 年发行 1000 元之前,都是"中央"银行委托台湾银行发行,2000 年后改由"中央"银行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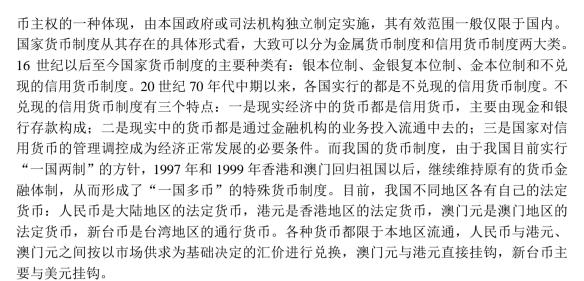
本章小结

货币产生几千年以来,围绕着货币的起源问题,古今中外出现了种种不同的货币起源学说和理论。在我国古代主要有两种学说,西方国家关于货币起源的学说大致有三种。而马克思在批判与继承前人理论的基础上,用劳动价值理论科学地阐明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从货币产生至今,货币形式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从币材演变的角度来看,货币形式从早期的商品货币发展到现在的信用货币,经历了从实物货币到金属货币再到纸质货币和电子货币的发展过程。实物货币是货币产生初期采用的货币形式,金属货币的天然属性使其在很长时期内成为重要的货币形式,纸质货币和电子货币的出现,克服了金属货币不便携带的缺陷,成为现在的货币形式。

与货币的起源不同,人们关于货币的职能的认识是基本相同的,但是在货币职能的具体划分上,却有着种种不同的看法。马克思认为货币有五大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其中,世界货币职能是货币跨越国界执行其他四种职能,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构成货币的基本职能。

国家货币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简称币制。其目的是保证货币和货币流通的稳定,使之能够正常地发挥各种职能。货币制度的内容主要有:规定货币材料、规定货币单位、规定流通中的货币种类、对货币法定支付偿还能力的规定、规定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程序和货币发行准备制度的规定。国家货币制度是一国货



经典案例

英国脱欧的影响

2016年6月23日英国举行全民公投,就英国应该继续留在欧盟还是脱离欧盟进行抉择,据英国广播公司消息,脱欧派胜出,英国将成为首个脱离欧盟的国家。本次脱欧公投共有382个选区,投票从当地时间23日早上7点一直持续到晚上10点。根据英国选举委员会公布的数字,共有4649.9万人登记参加此次公投,超过去年英国大选时的4635万登记选民人数,创下了历史新高。24日陆续公布的选区投票结果显示,留欧派和脱欧派虽胶着不下,但脱欧派一直以微弱幅度领先。其中,英格兰北部和威尔士部分地区纷纷选择脱欧,而伦敦选区则支持留欧。

案例解析:

英国脱欧将导致欧元相对地位下降,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交易需要新的货币来平衡美元独大的格局,因此全球客观上需要人民币。另外对于英国而言,脱欧之后对中国依赖可能更大,原因在于贸易更加自由。在这些背景下人民币国际化可能有机遇。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稻葵,在由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中国新供给经济学 50 人论坛主办的"国际货币体系之占优货币问题研究"上如是表示。李稻葵进一步指出,当今西方世界处于乱世,而中国有望兴起。美国特朗普如果上台,TPP和 TTIP 进程必将受冲击。但他同时提醒人民币国际化不可操之过急。中国人民银行就英国脱欧公投结果发表声明。《声明》指出央行已做好英国脱欧应对预案,将继续稳健货币政策。同时,央行还指出,将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金融稳定。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央行、货币当局以及主要国际金融组织的政策沟通和协调。

英国 6 月 23 日投票决定退出欧盟,那么全球金融市场没有哪个角落能安然无恙。黄金、银行股和公债等各种资产将会因英国退欧而突然紧张起来。英国央行警告道,退欧可能将给全球经济造成不利的溢出影响。全球金融体系或再度承受 2008 年金融危机那样的打击。

面对这种局面,金融大鳄索罗斯时隔 24 年后归来,警告英国若退欧英镑可能跌逾 20%,比 1992 年还惨。而近来将业务重心逐步转向欧洲,特别是香港富豪李嘉诚也说,希望英国不要退出欧盟。罗斯柴尔德勋爵亦警告退欧可能导致英国出现"具有破坏性和无序的状况",敦促人民投"留欧"票。

英国脱离欧盟将在短期内给全球金融市场造成摇摆,导致投资者抛售股票等风险较大资产,而转向安全的国债。这可能导致英镑对其他货币的进一步下跌,甚至造成全球金融崩溃。

花旗银行表示,英国脱欧或导致英镑及欧元下跌,美元走强,可能导致人民币兑美元 走贬,间接损及中国股市人气。但是这种负面影响即便有,也会很短暂,因为脱欧对中国 股票的基本面几无影响。

此外,英国公投也对金融市场和英镑走势带来影响。23 日公投当天,英国股市上涨,英镑兑美元汇率上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但在24日一早,由于初步的开票结果显示,脱欧派暂时领先,造成英镑汇率紧急下滑。

(资料来源:根据凤凰网财经和中新网整理)

复习思考题

- 1. 简述货币的起源与产生。
- 2. 为什么说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
- 3. 为什么会出现货币制度? 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4. 国家货币制度是如何演变发展的?
- 5. 试描述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